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有利于聚焦主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3 年 3 月 22 日